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舉報政策

1. 政策目的

偉易達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我們」、「偉易達」或「偉易達集團」)致力領導同業並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原則和操守。這些原則和操守載列於我們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中並涵蓋所有的營運範疇。偉易達所有級別的僱員應行事正直、公正無私及誠實。偉易達每名僱員有責任確保不會發生任何危害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以至公眾人士之利益的不適當行為。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政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前提下以便申訴在必要時以保密方式接收、調查及記錄。

本政策於 2022 年 5 月生效，並取代於 2012 年 12 月發佈的前一版本。

2. 政策聲明

舉報是指某人就不當行為透過保密信息作出檢舉報告。這泛指偉易達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承包商、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統稱為「第三方」)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以保密方式表達關注和報告。

有時僱員需要為其個人的不滿而作出申訴。根據本政策而提出此類報告的僱員應注意，如果其所申訴的案情成立，雖然相關部門，例如內部審計團隊、人力資源和行政部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成員)會受理調查，但是報告的處理並不一定會遵循此政策所訂明的程序，這些程序僅適用於舉報報告。

本政策提供 (i) 方法讓僱員或第三方(統稱為「舉報人」)可就任何涉嫌或實際嚴重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有關問題和/或疑慮真誠地作出投訴，以及 (ii) 保證舉報人將免被任何報復方式針對。

對於每宗申訴，偉易達將根據申訴所提供和調查中自行收集的可靠資料以公平的原則竭力調查有關事件和/或指控，並視乎情況而採取適當行動。

偉易達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會對本著真誠報告任何有可疑、威脅和實際違規的行為之舉報人作出報復。「真誠」是指舉報人合理相信該申訴是真確的，而所作出之申訴亦非為著個人得益或其他隱藏的動機。

3. 舉報責任

《行為守則》要求僱員在處理與偉易達的業務及聲譽相關的情況時，應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操守。就任何可能或實際違反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或偉易達集團其他政策的相關情況，僱員必須通知所屬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或集團首席監察總監。僱員對構成損害偉易達或其他人的業務及工作相關情況，如有隱瞞或知情不報（包括以下第四節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便可能違反《行為守則》和本政策。違反《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

4. 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類型

本政策旨在提供途徑協助舉報人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如舉報人要求）提交有關實際或威脅要發生的活動而相關行為構成或助長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申訴或表達關注。本政策所涵蓋之可疑、威脅或實際發生的活動包括但以下性質之行為：

- (i) 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之失當、不當行為或欺詐；
- (ii) 違反法律、規則或條例；
- (iii) 其他根據《行為守則》的要求、標準和原則的違反或不當行為；及
- (iv) 故意隱瞞或協助隱瞞任何以上行為。

5. 舉報人之保障

本政策及相關程序為保護舉報人，以免其因提出申訴（即使申訴最終未能證實）而遭受報復，惟提出之申訴須：

- (i) 本著真誠報告（符合偉易達之價值），尤其是尊重他人；
- (ii) 舉報人有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或事宜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相關違反；及
- (iii) 根據以下第七節所指之程序。

偉易達對所有符合以上條件的舉報人不得作出報復，亦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因舉報人所提出有關懷疑、威脅或實際發生的非法、不恰當或不道德行為之申訴而對舉報人處以懲罰、解僱、降級、停職、恐嚇、騷擾、轉任至不理想的職位或地點、或歧視（統稱為「報復」）。

任何報復行為均被視作嚴重違反本政策，可被作出紀律處分，甚至解僱。此保護範圍伸延至任何提供調查資料（包括內部調查）之人士。

6. 保密

偉易達對所有按此政策而提供的資料，在法律全面所容許下被列為機密及專有資料。偉易達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但依照以下第七節之程序亦可以匿名提出。

一般而言，所舉報內容會向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第八節因參與該舉報調查工作而需要知情之人士披露。然而偉易達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或因法律上的責任需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例如為法律訴訟而展開的調查、有關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作出有約束力的命令、或根據法律法規或司法命令而作出的要求。

7. 提交舉報

本政策下之任何舉報必需透過以下其中一種保密方式通知首席監察總監：

- (i) 電話：(852) 2680 5133（中文）
(852) 2680 5132（英文）
(請注意此電話號碼並無來電顯示)

此乃 24 小時運作熱線，以留言信箱供舉報人留下信息以表達其關注。

- (ii) 書面：
偉易達集團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3樓
致：首席監察總監（絕對保密）

- (iii) 電郵：
cco@vtech.com

雖然偉易達集團並不期望舉報人對舉報的問題或投訴有絕對的證明或證據，但舉報人應該提供足夠、清晰及相關資料並附有關日期、地點、人士/見證人、數字等以便進行有意義且可行的調查。

如舉報人欲與首席監察總監商討任何事宜，應於所提交之舉報或留言中表明此等要求並留下電話號碼，以便首席監察總監認為合適時聯絡。首席監察總監將透過送件人所提供的聯繫方式來通知確認收到舉報。

如舉報人有任何原因而不希望直接向首席監察總監提交舉報，舉報人可以向偉易達集團主席提交舉報，偉易達集團主席會檢視投訴及決定調查方式。偉易達集團主席的聯絡資料如下：

偉易達集團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3樓
致：偉易達集團主席（絕對保密）

8. 調查

首席監察總監收到舉報後，將指派內部審計團隊及時登記於舉報日誌內，此等檔案將存放於安全位置，以確保所有舉報人之身份得到保密。首席監察總監將評估舉報問題的嚴重性，如有需要將向與投訴無利害關係的偉易達管理人員作出諮詢，繼而決定調查舉報之方式、使用內部和/或外部資源的多寡以及負責帶領調查工作之人選。

首席監察總監可在任何調查中任命適當的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人力資源或其他顧問。在調查期間，他及其授權人有權查閱偉易達所有簿冊及紀錄，以及得到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的合作。舉報人身份的保密性將得到合理保護。每項調查都將謹慎而迅速地進行，但需考慮到問題的性質及其複雜性，以及所牽涉之因素。

對於已確認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一般處理是由與投訴無利害關係的偉易達管理人員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有關事宜將由首席監察總監向當地的有關當局（例如：肅貪機構和/或警方）舉報。

調查結束後，如果首席監察總監認為有必要和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及在遵守任何數據隱私、法律和保密的要求下，將向舉報人發出書面答覆說明調查結果。匿名舉報人通常無法收到回覆。

首席監察總監將會保留全部報告及相關文件不少於調查結束後三年以作為偉易達之紀錄的一部份。

9.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每個季度均會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調查情況。根據本政策下所接收和調查舉報的數量、性質和結果將每半年報告給審核委員會。此外，任何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投訴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每月申訴個案登記表亦會在年內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呈交。

10. 誤導/虛假舉報

倘若舉報人別有用心地或為個人利益惡意作出誤導或虛假舉報，偉易達集團保留權利，可對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舉報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至於作為偉易達僱員的舉報人可能會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當）。

11. 政策實施和檢討

偉易達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本政策。委員會具有全權實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此外，委員會已經將管理本政策之日常責任轉授予首席監察總監，首席監察總監在內部審計團隊的協助下執行偉易達根據本政策所制定之任務和職責。

如有任何有關本政策之一般疑問，可向首席監察總監提交。

2022年5月